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业协会

扬江建〔2019〕199号

扬江房协〔2019〕5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了不断提高我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3日

抄送：区民政局

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我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是指我区具备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应取得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称区房协）查验认可。

第三条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障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有责任支持、督促本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条 区房协负责本区域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其中继续教育面授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一）参加相关网络继续教育；
- （二）参加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 （三）参加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行业组织主办的房地产经纪相关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专业论坛、座谈会、行业调研、行业检查、境内外考察以及境外培训等活动，或者在活动上发表文章；

(四) 担任区房协及以上单位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

(五) 在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行业组织主办的刊物、网站、编写的著作上发表房地产经纪相关文章;

(六) 向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行业组织提交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制度建设等建议被采纳或者认可;

(七) 参加区行业主管部门、区房协组织的有关业务会议;

(八) 区房协认可的继续教育其他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时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 参加网络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房协组织的有关业务会议的,按照实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和会议时间计算,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担任继续教育培训班、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的,按照实际授课、演讲时间的4倍确认学时。

(二) 下列方式按照每人每次20学时计算:

1、参加房地产经纪相关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专业论坛、座谈会、行业调研、行业检查、境内外考察以及境外培训;

2、发表房地产经纪相关文章(限前5名作者);

3、提交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制度建设等建议被采纳或者认可(限前5名建议人);

4、在高等院校房地产相关专业进修学习并取得相关证书。

第八条 非面授培训的,应提供证明材料,供区房协查验。

第九条 区房协应当根据本区域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的人数,合理控制继续教育培训班规模及安排培训班数量,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科学制定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及时公布培训班举办时间、地点、内容,供房地产经

纪专业人员查询和选择参加。

第十条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主要包括：

（一）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行业责任；

（二）房地产经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合同示范或者推荐文本；

（三）国内外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情况；

（四）房地产经纪业务中的热点、难点和案例分析，新技术的应用；

（五）房地产市场、金融、税收、建筑、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知识；

（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所需要的其他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区房协应当根据每个培训班的培训对象和内容选派有胜任能力的教师授课，要求其提供授课讲义或者较详细的授课大纲。

第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情节严重的，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继续教育学时；

（二）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三）严重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

第十三条 区房协制作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记录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考核情况。无面授培训记录、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继续教育不合格。

第十四条 区房协将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提供给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备案和年度检查考核的要件之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